附件2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 |
| 项目承担单位： | 石狮市教育局 |
| 项目总金额： | 700万元 |
| 评价年度： | 2018年度 |
| 评价机构：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19年8月19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级 | 电话 | 备注 |
| 1 | 冯春雷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3960355816 |  |
| 2 | 汪德宁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8359269983 |  |
| 3 | 吴诗妮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主任 | 18876502666 |  |
| 4 | 邱若琳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会计师 | 18695602908 |  |
| 5 | 丁盈盈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助理会计师 | 13599172382 |  |

目录

[引言](#_Toc15360)

[一、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_Toc28762)

[（一）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_Toc17926)

[（二）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_Toc17031)

[（三）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_Toc4970)

[二、 项目概况](#_Toc20669)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_Toc16195)

[（二） 项目基本情况](#_Toc7393)

[（三）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_Toc29283)

[（四）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_Toc10491)

[三、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_Toc6469)

[（一） 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_Toc8163)

[（二）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_Toc2693)

[（三）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_Toc94)

[（四）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50%）](#_Toc10754)

[四、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_Toc17980)

[（一）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_Toc13844)

[（二） 相应的改进对策](#_Toc10536)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0号）、《石狮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狮财预〔2017〕55号）等文件要求，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8年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18年度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652.407万元（含午托、少年宫经费，下同）。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18年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确定是绩效评价中至关重要的一环。

##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出台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而对于那些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指标应该舍弃，否则，可能造成评价体系过于庞杂，可操作性不强，且不能突出反映问题。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本次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绩效评价标准的确定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对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课后服务项目绩效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综上，基于上述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选用的考量，我们设计了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并分别赋予了相应的权重和分值，具体参见表“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项目概况

##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石狮市教育局作为分管教育的政府部门，其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提出我市的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全市教育政策，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统筹全市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研究拟订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协调、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措施；引导、扶持民办教育发展，指导、检查、评估民办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主管全市招生工作，负责指定全市年度招生计划，管理全市各类学历教育考试；负责提出市每年教育经费计划的建设，管理使用市级教育经费，确定各级各类学校的受费标准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全市学校条件装备、信息化建设、校办产业和基建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资格的认定及教师职务制度的实施工作，统筹管理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表彰奖惩工作，指导中小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全市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与文化艺术、国防教育等工作，检查、督促、指导为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负责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团组织工作，开展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对外教育合作交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综合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和腐败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工会、共青团工作、抓好市直中小学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和稳定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学校的突发事件等。

## 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上级关于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基〔2018〕13号）等文件精神，石狮市委市政府下达《中共石狮市委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兴办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决定》（狮委〔2018〕5号）文件，将课后服务工作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

1. 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主要涉及2018年春季全市进行课后服务试点工作的有实验中学附小、实验小学、锦峰实验学校等11所学校。2018年秋季全面启动课后服务工作，全市67所小学，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学校44所。

1. 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劳务费、外聘教师或团队费用、低值易耗品购置费、购买活动课程及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等相关费用。

1. 总体目标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狮政办〔2018〕68号《石狮市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把课后服务作为补民生短板，精准关怀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抓好推进落实。开展小学生课后服务，旨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缓解学校放学时段交通拥堵压力，保障学生健康安全，减轻学生课外负担，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教育服务能力，解除群众、职工后顾之忧。

## 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执行情况

石狮市教育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参与课后服务的44所小学是专项资金实施主体和使用单位，规范、安全使用专项资金，将资金用于课后服务人员报酬、第三方机构费用及课后服务项目所需硬件购置等方面。

1.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加强市级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参与课后服务项目的小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 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1. 项目投入情况和实际支出情况

2018年度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6,524,070.00元，全部为石狮市财政局下拨财政资金，无自筹资金。

该项目预计投入资金共计7,000,000.00元，实际投入6,524,070.00元。

1. 资金到位情况

石狮市财政局于2018年共下拨6,524,070.00元，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春季午托管理经费补助 | 春季课后服务经费补助 | 秋季课后服务经费补助 | 青少年宫活动经费补助 | 其他开办费用 | 合计金额 |
|  | 合计 | 1,371,875.00 | 625,195.00 | 2,437,000.00 | 2,050,000.00 | 40,000.00 | 6,524,070.00 |
| 1 | 石狮市凤里街道宽仁小学 |  |  | 58,625.00 | 50,000.00 |  | 108,625.00 |
| 2 | 石狮市凤里街道五星小学 |  |  | 69,750.00 | 50,000.00 |  | 119,750.00 |
| 3 | 石狮市大仑中心小学 |  |  | 9,375.00 | 50,000.00 |  | 59,375.00 |
| 4 | 石狮市湖滨街道办事处林边小学 |  |  | 20,875.00 | 50,000.00 |  | 70,875.00 |
| 5 | 石狮市湖滨街道办事处长福小学 |  |  | 29,500.00 | 50,000.00 |  | 79,500.00 |
| 6 | 石狮市新湖中心小学 |  |  | 46,250.00 | 50,000.00 |  | 96,250.00 |
| 7 | 厦门外国语学校石狮分校附属小学 |  |  | 46,500.00 |  |  | 46,500.00 |
| 8 | 石狮市灵秀镇塘园小学 |  |  | 62,250.00 | 50,000.00 |  | 112,250.00 |
| 9 | 石狮市灵秀镇古洋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10 | 石狮市灵秀镇华山小学 |  |  | 12,500.00 |  |  | 12,500.00 |
| 11 | 石狮市灵秀镇塔前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12 | 石狮市灵秀镇港塘小学 |  |  | 123,875.00 | 50,000.00 |  | 173,875.00 |
| 13 | 石狮市宝盖镇前坑小学 |  |  | 10,875.00 |  |  | 10,875.00 |
| 14 | 石狮市宝盖镇塘边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15 | 石狮市龟湖中心小学 |  |  | 54,750.00 | 50,000.00 |  | 104,750.00 |
| 16 | 石狮市宝盖镇桃源小学 |  |  | 11,625.00 |  |  | 11,625.00 |
| 17 | 石狮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  |  | 53,875.00 | 50,000.00 |  | 103,875.00 |
| 18 | 石狮市蚶江镇莲埭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19 | 石狮市蚶江镇洪窟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20 | 石狮市蚶江镇峰山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21 | 石狮市蚶江中心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22 | 石狮市永宁中心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23 | 石狮市祥芝镇大堡小学 |  |  | 37,500.00 | 50,000.00 |  | 87,500.00 |
| 24 |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石狮校区 |  |  | 10,625.00 | 50,000.00 |  | 60,625.00 |
| 25 | 石狮市祥芝镇莲坂小学 |  |  | 35,250.00 | 50,000.00 |  | 85,250.00 |
| 26 | 石狮市祥芝镇紫湖小学 |  |  | 16,625.00 | 50,000.00 |  | 66,625.00 |
| 27 | 石狮市祥芝中心小学 |  |  | 28,125.00 | 50,000.00 |  | 78,125.00 |
| 28 | 石狮市鸿山镇锦林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29 | 石狮市鸿山镇鸿山小学 |  |  | 16,625.00 |  |  | 16,625.00 |
| 30 | 石狮市福民中心小学 |  | 26,940.00 | 112,125.00 | 50,000.00 |  | 189,065.00 |
| 31 | 石狮市锦尚镇锦里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32 | 石狮市锦尚镇琼山中心小学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33 | 石狮市实验小学 | 67,500.00 | 197,000.00 | 197,000.00 | 50,000.00 |  | 511,500.00 |
| 34 | 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 | 152,500.00 |  | 93,750.00 | 50,000.00 |  | 296,250.00 |
| 35 | 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 | 218,750.00 |  | 12,875.00 | 50,000.00 |  | 281,625.00 |
| 36 | 石狮市鹏山师范附属小学 |  |  | 47,625.00 | 50,000.00 |  | 97,625.00 |
| 37 | 石狮市第三中学附属小学 |  |  | 25,000.00 | 50,000.00 |  | 75,000.00 |
| 38 | 石狮市锦峰实验学校 | 150,000.00 | 29,040.00 | 173,875.00 | 50,000.00 |  | 402,915.00 |
| 39 | 石狮市仁爱学校 |  |  | 10,750.00 |  |  | 10,750.00 |
| 40 | 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 | 299,125.00 | 294,125.00 | 323,500.00 | 50,000.00 |  | 966,750.00 |
| 41 | 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 |  | 24,840.00 | 137,750.00 | 50,000.00 |  | 212,590.00 |
| 42 | 石狮市第五实验小学 | 260,250.00 |  | 76,500.00 | 50,000.00 |  | 386,750.00 |
| 43 | 石狮市第六实验小学 | 121,250.00 |  | 66,625.00 | 50,000.00 |  | 237,875.00 |
| 44 | 石狮市实验小学蚶江校区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45 | 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东明校区 | 102,500.00 | 53,250.00 | 94,250.00 | 50,000.00 |  | 300,000.00 |
| 46 | 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复光校区 |  |  |  | 50,000.00 |  | 50,000.00 |
| 47 | 石狮市教育局 |  |  | 310,000.00 | 50,000.00 | 40,000.00 | 400,000.00 |
| （1） | 石狮市教育局 |  |  |  |  | 40,000.00 | 40,000.00 |
| （2） | 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 |  |  | 250,000.00 |  |  | 250,000.00 |
| （3） | 石狮市自然门学校 |  |  | 30,000.00 | 50,000.00 |  | 80,000.00 |
| （4） | 石狮行实小学 |  |  | 30,000.00 |  |  | 30,000.00 |

1. 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

石狮市教育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促使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合法、合规使用专项资金，发挥资金效益。石狮市参与课后服务项目的学校，应通过学校公示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课后服务项目情况。专项资金应当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随机抽样、现场调查，石狮市参与课后服务项目的学校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会计科目对课后服务项目进行专门核算。

#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狮财绩〔2019〕2号），对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的绩效主要从项目管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0%、20%、20%、50%。

## 项目管理情况（权重10%）

项目管理设置项目目标二级指标，主要从目标制定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1. 目标制定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立、目标是否明确并细化等情况，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绩效目标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和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三方面进行评价。

课后服务项目按程序设立绩效目标，主要绩效目标有：参加课后服务学校数44所、学生参加课后服务40000人次、课后服务质量优良、安全管理、缓解交通压力、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等。绩效目标较明确，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评估，故本项得分3分。

1. 目标完成情况（分值为3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目标是否按时完成。开展课后服务，缓解了学校放学时段交通拥堵压力，减轻学生课外负担，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高教育服务能力，解除部分群众、职工后顾之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但大部分学校未引进第三方服务的学校，教师的压力较大。故本项为部分按时完成，得分2分。

1.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4分）

管理制度保障情况从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三方面评价。

1. 经抽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提供了学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根本上保证本项目“有法可依”。
2.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狮政办〔2018〕68号《石狮市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各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基本上按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执行。

综上，本项得分3分。

## 投入情况的评价（权重20%）

投入情况分为资金到位和资金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到位指标权重为5%，从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5%，从资金使用、资金拨付、成本控制、财务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

资金到位率=652.41/700×100%=93.20%，大于90%，该指标得分3分。

1. 到位时效情况（分值2分）

到位时效指标评价资金到位是否及时、是否影响项目进度。石狮市课后服务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统一下拨至学校，通过银行转账，资金拨付及时，本项得分2分。

1. 资金使用情况（5分）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存在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抽查5所小学会计凭证、明细账等会计核算资料，未发现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本项得分5分。

1. 资金拨付情况（3分）

资金拨付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经检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将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课后服务教师报酬、课后服务硬件配置及支付第三方机构费用等。资金拨付较及时，本项得分3分。

5.成本控制情况（分值为5分）

成本控制情况主要评价项目成本与概算或预算差异情况。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本控制率＝652.41/700×100%=93.20%，小于100%，此项得5分。

6.财务管理（分值为2分）

财务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经抽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细账等会计核算资料，本项得2分。

## 过程管理的评价（权重为20%）

过程管理下设项目实施和会计信息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实施指标权重为16%，会计信息管理指标权重为4%。

1. 项目实施（分值为16分）

项目实施主要从组织机构、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安全管理、服务质量可控性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组织机构（分值为4分）

组织机构通过幼儿园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进行评价。经抽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大都成立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工较明确。此项得分3分。

1. 实施方案（分值为3分）

实施方案通过是否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是否有较强的操作性，实施方案是否得到执行进行评价。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狮政办〔2018〕68号《石狮市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经抽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制定了课后服务工作管理制度、课后服务考勤制度、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课后服务监督考核制度等，基本上得到有效执行。此项得分2分。

1. 人员配备（分值为3分）

人员配备通过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参与服务人员是否有保障进行评价。

经询问，未引进第三方服务的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石狮市第三实验小学、石狮第五实验小学，因教师除了参与午托服务，还要参与课后服务项目，加上安排课程，一天工作时间太长，没有得到更好的休息，导致教师上课效率低。课后服务项目经费较少，给课后服务人员报酬较低，导致参与课后服务项目人员积极性不高；引进第三方服务的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实行学校外聘教师犯罪记录准入查询、聘任公示、聘任报备、聘任考核等制度，禁止不良记录人员参与课后服务，同时通过适当收费，有一些可不用参与课后活动的学生回归家庭，充分发挥课后服务效益。此项得分2分。

1. 安全管理（分值为3分）

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是否重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价。经检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制定了教师课后安全服务管理制度，登记课后服务清校情况，门口均有保安监控学生出入情况，与家长签写安全责任书，要求家长做好对子女的接送工作。经了解，个别家长没有真正履行接送职责，放任学生独自回家，存在途中安全隐患。此项得分2分。

1. 服务质量可控性（分值为3分）

服务质量可控性通过试点学校否制定监督考核制度，全程跟踪监控进行评价。经检查，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制定了监督考核制度，对参与课后服务班级学生登记造册，及时登记管理记录表，记载值日巡查情况表等，此项得分3分。

项目实施合计得12分。

1. 会计信息管理（分值为4分）

会计信息管理主要从信息规范性和信息完整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信息规范性（分值为2分）

经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调查，学校专项资金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核算，但资金拨付时与少年宫经费、午托经费一并下拨且未明确区分，导致参与课后服务学校不清楚课后服务资金补助金额，不利于专项核算。本项扣1分，得分1分。

1. 信息完整性（分值为2分）

经抽查，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提供了完整的银行日记账、账簿等会计核算资料，此项得2分。

会计信息管理合计得3分。

## 产出与效益的评价（权重为50%）

产出与效益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为9分）

项目产出通过参加课后服务学校数量、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人次进行评价。

1. 参加课后服务学校（分值为4分）

2018参加课后服务学校数量计划44所，实际44所，此项得分4分。

1. 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人次（分值为5分）

2018年学生课后服务参加人数预计40000人次，实际40543人次，其中参加下午课后服务学校37所共计19063人，午间课后服务学校31所共计21480人。此项得分5分。

1. 产出质量（分值为16分）

产出质量通过课后服务质量、安全管理两方面进行评价。

1. 课后服务质量（分值为8分）

经调查，参与课后服务的学校根据学校特色和学生个性特点开设了一系列适合学生的项目，得到家长和学生的喜爱，同时大大减轻了家长压力，课后服务质量效果良好。此项得分7分。

1. 安全管理（分值为8分）

安全管理通过是否与家长签写安全责任书，是否督促家长接送学生进行评价。学校皆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书，但部分家长未能按时接送学生。此项得分7分。

1. 社会效益（分值为10分）

社会效益主要通过缓解交通压力、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缓解交通压力（分值为5分）

课后服务项目分散了学生离校的时间，基本能缓解放学时交通拥堵压力。此项得分4分。

1. 增加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分值为5分）

此项通过是否有效解除群众、职工后顾之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行评价。学生参与课后服务，减轻课外负担，培养兴趣爱好。通过课后服务资金补助，提高教育服务能力，解除群众、职工后顾之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但部分未引进第三方服务的学校，教师的压力较大，个别家长对课后服务存在疑虑。此项得4分。

1. 可持续影响（分值为5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是否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持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进行评价。学校开展课后服务，根据学生的年龄特征、心理特征及兴趣爱好设置儿童画、手工、田径、足球等课程，采用“特长+作业辅导”两种服务形式，基本上满足了学生全面发展及个性化需求。此项得分4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为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教师满意度和学生家长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评价。采取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共计发放60份，收回59份，其中教师满意度问卷调查表20份、学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表39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

1. 教师满意度（分值为5分）

 经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为96%，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1. 学生家长满意度（分值为5分）

 经调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为96%，大于90%，本项得分5分

通过上述从项目管理、投入、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的逐项分析评价，2018年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资金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项目得分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 石狮市课后服务专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改进对策

##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课后服务时间长，报酬较低，老师积极性不高。

开展课后服务比原来上班时间延长了一个半小时，工作强度增大，导致部分教师长期处于超负荷工作状态，过度劳累。部分家长在课后服务结束后没有及时接送学生，老师参与课后服务比参与课堂教学承担安全责任更大。午托服务政府取消补助后，未纳入课后服务项目，经费缩减，参与课后服务人员报酬较低，极大影响了老师参与课后服务的热情。

1. 课后服务涉及的安全问题较多。

虽然学校有与家长签写安全责任书，要求家长做好对子女的接送工作。但是部分家长未及时接送孩子，个别家长严重超时、延时接送孩子，严重影响了老师的下班时间，不利于放学后校园管理；有的学生独自回家，途中存在安全隐患。

1. 未设置明细科目专门核算

经检查，学校的课后服务专项资金与少年宫经费和午托费用等一并发放，没有明确区分，导致会计核算中心及学校无法设置课后服务明细科目专门核算，不利于专项资金核算及监督。学校因课后服务项目增加的水电费、保安投入等难以采取有效分摊方式计入课后服务专项。

## 相应的改进对策

1. 拓展资金渠道，引入第三方服务。

因为课后服务财政补助资金有限，大部分学校未拓展其他资金渠道，将课后服务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分配给课后服务人员，导致参与课后服务人员报酬较低，实际是将家长的担子放在课后服务人员肩上，难以持续保证课后服务质量及其持续发展。

为了有效平衡家长与教师责任，付出与收入相匹配，建议积极拓展资金投入渠道，与物价局、人社局沟通协调，参照石狮市第四实验小学、石狮市实验中学附属小学引入第三方教育机构经验，让家长自愿分担一部分经费，构建服务经费合理分担机制，并将午托纳入课后服务，让课后服务项目持续发展。

1. 多方共同管理，确保学生安全

学校开展学生课后服务后，部分家长接送不及时，给学校安全管理带来了更大的压力。强化家长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对未及时接送学生的家长在微信群予以披露，超过三次未及时接送，则建议取消参与课后服务；学校利用课后服务补助经费购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学生校园安全；政府部门制定安全事故等应急预案，组织公安、交通、消防、卫生、食药监督、街道、社区等单位加强社会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学生途中安全。

1. 设置项目明细科目，专项资金专门核算

会计核算方面，建议设立课后服务明细科目进行专门核算，强化经费使用管控，加强对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管，落实对违规使用经费的惩处措施。引入第三方机构的学校，应限制第三方机构课后服务项目毛利率，避免第三方机构追求利润最大化，降低课后服务投入，影响课后服务质量。同时要求第三方机构设置课后服务明细科目专门核算课后服务收入，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附件一：

**“四点半”课后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各市直各小学教师、学生家长们：

您们好！

我们接受石狮市财政局委托，正在对石狮市“四点半”课后服务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石狮市“四点半”课后服务专项补助。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可匿名填写），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15日

学校名称： 姓名： 性别： □教师 □家长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调查项目 | 标准分数 | 得分 | 备注 |
| 1 | 学校开展的课后服务项目是否形式多样，有利于学生素质提升？  | 10 |  |  |
| 2 | 报名参加课后服务项目是否自愿？ | 10 |  |  |
| 3 | 课后服务项目是否有利于减轻学生课外负担，促进学生健康发展？ | 10 |  |  |
| 4 | 对学校课后服务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是否满意？ | 10 |  |  |
| 5 | 对实行课后服务项目是否认可？ | 10 |  |  |
| 6 | 对课后服务工作学生在校安全保障是否满意？ | 10 |  |  |
| 7 | 学校是否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 | 10 |  |  |
| 8 | 课后服务是否有招生不公平现象？ | 10 |  |  |
| 9 | 课后服务是否有变相集体补课、上课现象？ | 10 |  |  |
| 10 | 课后服务是否有效改善校园周边放学高峰期的交通滞留现象？ | 10 |  |  |
|  | 合计 | 100 |  |  |